

ICS 01.040.01

CCS A10

WM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领域行业标准

WM/T XXXXX—XXXX

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s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参考文献	7
索引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归口。

本文件由境外经贸合作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W/TC6）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境外经贸合作区术语和定义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有关境外经贸合作区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境外经贸合作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境外经贸合作区 (以下简称“合作区”) oversea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zone

中国企业在有关国家(地区)投资建设或与当地企业共同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公共服务功能健全的产业园区。

注:合作区主要包括加工制造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产业综合型等多种类型。

3.2

合作区建设发展管理部门 coope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负责合作区备案及核准登记等工作,以及推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3.3

合作区类型 types of cooperation zones

按照主导产业对合作区进行的分类。

3.3.1

加工制造型合作区 processing and manufacturing cooperation zone

对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对中间产品进行再加工和组装等为主导产业的合作区。

3.3.2

资源利用型合作区 resource utilization cooperation zone

以资源能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为主导产业的合作区。

3.3.3

农业产业型合作区 agricultural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以农业种植(养殖)、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产业的合作区。

3.3.4

商贸物流型合作区 commercial and logistics cooperation zone

以建立商业贸易、物流仓储、信息服务、运输配送、关务处理等一体化的产业集群和服务体系为主

导产业的合作区。

3.3.5

科技研发型合作区 technology R&D cooperation zone

以科学技术、创新、研发、设计、实验、试制、产业孵化等合作为主导产业的合作区。

3.3.6

产业综合型合作区 multi-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囊括两类及更多类型且发展较为均衡的合作区。

3.4

合作区主体类型 subject types of cooperation zones

对合作区投资、建设、运营、生产经营等相关主体进行的分类。

3.4.1

合作区实施企业 cooperation zone implementing enterprise

在中国境内完成投资合作区相关手续的独立法人机构。

3.4.2

合作区建区企业 coope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实施企业在合作区所在国独资或与外方合资设立的从事合作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

3.4.3

合作区入区企业 enterprise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在合作区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

3.4.4

合作区管委会 cooperation zone management committee

合作区所在国政府的派出机构，对合作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负责合作区的具体规划、开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3.5

合作区规划 planning of cooperation zone

合理安排合作区的空间布局、支撑系统和建设时序，实现土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合作区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各类规划编制行为的总称。

3.5.1

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对合作区规划行使组织编制、审批报备等行政管理职能的有关政府部门。

注：具体包括合作区东道国（地区）与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中国负责对外投资合作的各级政府部门。

3.5.2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 entrusted institutions of cooperation zone planning

对合作区规划行使组织编制、审批报备等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内外有关主管部门。

3.5.3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 planning agency of cooperation zone

承担合作区规划编制任务的规划设计单位。

3.6

合作区建设 cooperation zone construction

在划定区域内进行土地开发，并最终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和运营服务的活动。

3.6.1

合作区配套基础设施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为满足入区企业基本生产经营、员工生活需求的硬件设施。

注：通常涵盖电力、燃气、供热、供水、排水、通信、道路、消防、防汛、固废收集和利用处置等。

3.6.1.1

N通一平 N side connections and one site leveling

合作区内通电、通水、通道路、平整土地、排水和污水处理、通讯保障、防洪及能源保障、生活配套、资源循环利用等。

3.6.2

合作区公共服务设施 public service facilities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为满足区内企业和人员生产、生活需求，在区内提供的医疗卫生、生产经营、文化娱乐、商业金融、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建筑或设备。

注：较常见的有银行、邮政、交通、宾馆、超市等商业服务设施，以及人才公寓、诊所、学校、公园等。

3.7

合作区运营管理 cooperation zon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对合作区运营过程的计划、组织、实施和控制，是与合作区内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项管理工作的总称。

3.7.1

合作区优惠政策 preferential policies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东道国政府为鼓励和促进投资，给予入区企业土地、税收、资金、人才等政策的统称。

3.7.2

入区企业投资额 total investment of the enterprises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入区企业在合作区内所投入的所有资金总额。

注：包括通过各种融资渠道(含自有资金、境内外银行贷款等)投入的资金总额。

3.7.3

合作区总产值 total output value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和入区企业以货币表现的全部产品(货物和服务)总量。

注：包括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产值、提供的服务业产值等。

3.7.4

合作区纳税总额 total cooperation zone tax payments

合作区全年上缴东道国政府所有税金之和。

注：通常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等。

3.7.5**合作区综合管理**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of cooperation zone

对合作区各阶段开展的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包括合作区规划、建设、运营与服务等基本要求。

3.7.6**合作区服务** cooperation zone services

以劳动形式满足入区企业核心需求的活动。

3.7.6.1**合作区一站式服务** one-stop service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土地和房产交易、税务、法律等业务咨询服务，及协助入区企业办理东道国海关、税务、商检等相关业务。

3.7.6.2**合作区咨询类服务** advisory service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资、贸易、金融、产业、税务、法律等相关建议或方案的服务。

3.7.6.3**合作区日常安保服务** daily security service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根据安保服务合同，为入区企业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3.7.6.4**合作区物流服务** logistics service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的货物运输、集散、配送等服务。

3.7.6.5**合作区仓储服务** warehousing services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提供的各类露天和封闭仓储服务。

3.7.6.6**合作区关务和外贸服务** customs and foreign trade services in the cooperation zone

建区企业为入区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提供报关、报检、货代、操作、单证等服务。

3.8**合作区评价与评估** cooperation zone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对合作区进行判断、分析后的结论。

3.8.1**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valu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对合作区高水平发展的软硬件基础、运营成效、功能、方向引领及安全等方面，进行客观分析和测

评。

3.8.2

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evaluation system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为评价合作区发展质量水平设置的由度量指标、计分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形成的体系。

3.8.3

合作区属地化经营 territorialis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合作区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前提下，结合当地社会环境、商业惯例与人文因素进行经营和管理，以更好适应当地发展环境的重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人才属地化、技术属地化和市场属地化。

3.8.4

合作区社会责任 public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合作区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承担对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等的责任，应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更加关注，强调对环境、消费者、对社会的贡献。

3.8.5

合作区安全与风险评估 cooperation zone security and risk assessment

对合作区内人员的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等进行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活动。

3.8.6

合作区创造就业数量 number of jobs created by the cooperation zone

合作区内就业岗位的数量合计。

3.9

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是合作区转型升级的发展方向，充分体现新发展理念，包括合作区在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创新等方面更充分、更均衡地发展。

3.9.1

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入区企业为整合资源、提高质量和效率，在全球范围开展生产、供应全流程的高效协同合作。

3.9.2

合作区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city-industry integration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由合作区产业空间和经济发展驱动，带动合作区所在区域更新和完善服务配套，促进贸易和投资融合发展，提升土地价值，加速城市化进程，达到产业、城市、人之间有活力、持续向上发展的模式。

3.9.3

合作区数字化发展 digital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在合作区内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利用智能设施对合作区进行数字化管理，推动数据赋能合作区内产业链协同转型。

3.9.4

合作区绿色发展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在合作区开发运营过程中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可再生能源资源利用等，助力东道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9.5

合作区创新发展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cooperation zone

以创新为合作区发展动力，将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文化创新相结合，引领合作区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精细、结构更合理的方向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商合函〔2015〕408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经贸合作区服务指南范本》的通知
- [2] 商合发〔2015〕296号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 [3] 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4] 商合函〔2013〕1016号 商务部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支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商合函〔2012〕28号 商务部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的通知
- [6] 商合发〔2010〕313号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资委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 [7] 商办函〔2010〕693号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加强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风险防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 引

C

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3.9.1
产业综合型合作区.....	3.3.6

H

合作区安全与风险评估.....	3.8.5
合作区仓储服务.....	3.7.6.5
合作区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	3.9.2
合作区创新发展.....	3.9.5
合作区创造就业数量.....	3.8.6
合作区服务.....	3.7.6
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3.9
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3.8.2
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	3.8.1
合作区公共服务设施.....	3.6.2
合作区关务和外贸服务.....	3.7.6.6
合作区管委会.....	3.4.4
合作区规划.....	3.5
合作区规划编制机构.....	3.5.3
合作区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3.5.1
合作区规划项目委托机构.....	3.5.2
合作区建区企业.....	3.4.2
合作区建设.....	3.6
合作区建设发展管理部门.....	3.2
合作区类型.....	3.3
合作区绿色发展.....	3.9.4
合作区纳税总额.....	3.7.4
合作区配套基础设施.....	3.6.1
合作区评价与评估.....	3.8
合作区日常安保服务.....	3.7.6.3
合作区入区企业.....	3.4.3
合作区社会责任.....	3.8.4
合作区实施企业.....	3.4.1
合作区属地化经营.....	3.8.3
合作区数字化发展.....	3.9.3
合作区物流服务.....	3.7.6.4
合作区一站式服务.....	3.7.6.1
合作区优惠政策.....	3.7.1
合作区运营管理.....	3.7
合作区主体类型.....	3.4
合作区咨询类服务.....	3.7.6.2
合作区综合管理.....	3.7.5
合作区总产值.....	3.7.3

J

加工制造型合作区.....	3.3.1
境外经贸合作区.....	3.1

K

科技研发型合作区.....		3.3.5
	N	
农业产业型合作区.....		3.3.3
N通一平.....		3.6.1.1
	R	
入区企业投资额.....		3.7.2
	S	
商贸物流型合作区.....		3.3.4
	Z	
资源利用型合作区.....		3.3.2
